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42/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11月14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3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涂謹申議員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司法機構政務長
徐志強先生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
劉嫻華女士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
何妙玲女士

列席秘書：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法官及司法人員退休後任職、退休金利益及接受利益
(立法會CB(2)248/03-04(01)及(02)、324/03-04(01)至(04)，以及325/03-04(01)號文件)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是應涂謹申議員的要求而舉行。她請委員參閱涂議員於2003年11月3日致事務委員會的函件；該函件已隨立法會CB(2)324/03-04(01)號文件發出。

2. 司法機構政務長開始發言時聲明，司法機構相信，法官及司法人員品格崇高行事磊落極其重要。這對維繫公眾對司法機構及司法制度的信心不可或缺。司法機構政務長接着簡介司法機構政務處擬備的文件(立法會CB(2)325/03-04(01)號文件)，並概述下列重點——

- (a) 退休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受《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401章)所規管，該章第34(1)及28(1)條或適用於退休法官或司法人員在退休後受僱或受聘的情況；
- (b) 行政長官根據第34(1)條決定暫停還是繼續向退休後受僱的法官及司法人員支付退休金的酌情權，已轉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終院首席法官”)。司法機構在考慮按照第34(1)條對繼續支付退休金的執行事宜時，已參考並考慮政府當局處理退休公務員類似申請時所採取的做法，包括：
 - (i) 考慮該人員擬受僱的工作會否與公眾利益相抵觸；
 - (ii) 通常不准首長級公務員在退休後兩年期間，在實際停止其現役職務後6個月內在外間機構工作；及

- (iii) 倘有關人員受聘擔任公職或於憲報公布的補助機構服務，而有關工作屬全職性質而受僱期不超過3個月，或屬兼職性質而每周工作不超過24小時，則不會暫停支付退休金；
- (c) 司法機構認為，在考慮第28(1)條所訂不暫停對退休後再受聘擔任公職或受聘於憲報公布的補助機構服務的人員支付退休金的酌情權時，上述各項考慮因素同樣適用。然而，對於暫停支付退休金的酌情權誰屬，第28(1)條並無明文規定。在1994年，司法機構認為首席大法官可行使該酌情權。司法機構當時有此看法，其前提是，若法例賦予酌情權，而有關條例只賦予此酌情權但並無註明誰為行使該權力的批核人員，則該權力理應賦予執行該法例者。由於法例第401章是由當時的首席大法官施行，按此論據，該項權力應歸屬於當時的首席大法官。政府當局當時亦贊同此觀點。在2003年6月，司法機構檢討退休法官王見秋先生有關在出任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主席期間繼續領取退休金的申請時，所作的結論是，既然第28(1)條在決定某補助機構的服務就該條文而言屬公職服務者一點上提及行政長官，因此以該條文隱含將酌情權歸於行政長官此一觀點會較為合宜。況且，第34(1)條明文訂定行政長官是批核人員。值得注意的是，司法機構現時所持的觀點，與政府當局的最新觀點相符，即有關公務員的等效法定條文所訂定的酌情權歸屬於行政長官。由於第28(1)條所訂定的酌情權歸予行政長官，而第34(1)及28(1)條看來均適用於王見秋先生的個案，司法機構遂告知王見秋先生，行政長官是其申請的正式批核人員；
- (d) 司法機構若能靈活委任退休法官及司法人員擔任暫委法官或司法人員一段時間(如3個月)而不用暫停向其支付退休金，以配合運作需要，是可取的做法；而且由於第28(1)條所訂定的酌情權並非授予終院首席法官，司法機構會考慮請行政長官純粹就此類任命把第28條所賦予的酌情權授予終院首席法官。此類任命的期限不會超過3個月，符合上文第2(b)(iii)段所述的準則；及
- (e) 自1997年7月1日起，有5位法官及一位司法人員獲終院首席法官批准在退休後受僱或受聘期間

繼續領取退休金(該6宗個案的摘要載於司法機構政務處文件附件A)。

委員提出的事項

退休後任職及退休金利益

3. 涂謹申議員表示，司法機構對於第401章第28(1)條所訂定的酌情權歸屬於行政長官的結論，令人質疑過往法官在退休後獲委任為暫委法官，終院首席法官是否有權批准該等暫委法官在任職期間繼續領取退休金。他認為，若終院首席法官在該等個案中所給予的許可在法律上並不恰當，可能出現的情況是，有關暫委法官或須退還在有關期間領取的退休金。涂議員認為，行政長官或可就該等個案給予後補批准，以作補救。政府當局亦應考慮就第28(1)條作出修訂，以消除當中含糊之處。

4. 司法機構政務長及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表示，司法機構在1994年時所持的觀點是，首席大法官可行使第28(1)條所訂的酌情權。當時的首席大法官按此觀點，給予退休法官及司法人員一般許可，讓其在獲委任為暫委人員的期間，無須暫停領取退休金。至於自1997年7月1日至今所處理的6宗個案，終院首席法官在每宗個案中均根據第34(1)條給予許可。再者，對於委任退休法官為暫委法官的個案，終院首席法官當時是基於第28(1)條的酌情權歸屬其所有的觀點而行事。司法機構認為，由於有關任命的任期為3個月，符合繼續支付退休金的準則，因此並無行使酌情權暫停發放退休金的問題。至於其他5宗個案所涉及的受僱或委任職位，均屬兼職性質。司法機構政務長同意將涂謹申議員的意見轉達終院首席法官考慮。

司法機構
政務長

5. 余若薇議員詢問，除適用於公務員的準則外，在行使第34(1)條有關退休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酌情權時，是否還須考慮其他因素，以確保司法機構的誠信得以維持。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其他考慮因素包括司法獨立或公眾對司法獨立的印象會否受損，以及擬受僱的工作會否涉及利益衝突或令人產生有利益衝突的印象。有關人員出任擬受僱的工作與實際停止現役職務之間相距時間亦屬考慮因素。司法機構政務長請委員注意自1997年7月1日起6宗有關法官及司法人員獲終院首席法官批准在退休後受僱及受聘期間繼續領取退休金的個案。他指出，其中一宗涉及一名退休司法人員(裁判官)獲准在律師事務所擔任兼職顧問。當局要求該裁判官證實其在過去兩年內與該律師事務所並無專業上的接觸，此點獲其正式證實。此外，有關人員亦規定在實際停止

現役職務後6個月內不得在外間機構工作。在其他個案中，數名退休法官獲准擔任兼職職位而無須暫停領取退休金，這些職位包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行政上訴委員會主席。就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個案而言，有關法官證實他們從未處理任何涉及有關公司或有關公司所屬集團的其他公司的案件。至於出任行政上訴委員會的退休法官，則規定不得以行政上訴委員會主席的身份，處理任何其在過往擔任法官期間曾審理的案件。

6.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回應涂謹申議員的詢問時表示，行政上訴委員會主席一職是兼職性質，擔任該職位者可獲取酬金，但並無約滿酬金。“公職服務”一詞在第401章第2條已有所界定，當局認為行政上訴委員會主席一職並不屬於第401章第2條所界定的“公職服務”，亦不受第28條所規管。當局亦認為該職位並非受僱工作，不受第401章第34條所規管。據瞭解，政府當局亦同意此觀點。然而，為免出現含糊不清的情況，終院首席法官會給予許可，對符合既定批核準則的申請，批准繼續支付退休金。

司法機構
政務處

7. 涂謹申議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意見，說明批准法官及司法人員在退休後受僱期間繼續領取退休金的條件是否具約束力，並解釋違反這些條件有何後果。他表示，如有需要，司法機構政務處或應諮詢法律意見。

司法機構
政務長

8. 劉慧卿議員詢問司法機構政務處文件附件A所載6宗個案中的退休法官及司法人員，其姓名可否公開。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鑒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司法機構認為不宜公開。劉議員表示，由於退休金利益須由公帑支付，公眾有權知道這些資料。她認為，若有關的退休法官及司法人員同意，司法機構政務處應公開其姓名。她又建議，日後應就批准司法人員在退休後任職期間繼續領取退休金的個案施加一項條件，就是在適當情況下，司法機構政務處可公開有關人員的姓名。司法機構政務長答應把劉議員的意見轉達終院首席法官，供其考慮。

9. 余若薇議員認為，從政策角度而言，實不宜由不同批核人員行使第34(1)及28(1)條所訂的酌情權。她詢問，司法機構政務處會否檢討，為求政策統一，可否由終院首席法官行使該兩條所賦予的酌情權。劉慧卿議員表示，退休法官及司法人員在退休後出任受薪職位，勢將引起公眾廣泛關注。她認為，為釋除公眾對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疑慮，避免對司法獨立造成損害，終院首席法官作為司法機構之首，應獲賦權行使第34(1)及28(1)條

司法機構
政務長

的酌情權。她表示，對於在某些指定情況下，有關的法官或司法人員在退休後是否適合任職或受聘，應諮詢終院首席法官的意見。何俊仁議員亦有同感。他認為應引進立法措施，賦予終院首席法官此項法定職能。主席補充，當局應全面檢討目前對法官及司法人員退休後任職的限制，以確保司法機構的誠信得以維持，司法獨立不受影響。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會向終院首席法官轉達委員的意見，供其考慮。

王見秋先生獲委任為平機會主席後的退休金利益

10. 何俊仁議員表示，鑒於平機會主席職位是全職工作，任期3個月以上，是以行政長官批准王見秋先生在出任該職位後繼續領取退休金，並不符合上文第2(b)(iii)段所載的準則。他詢問終院首席法官在作出行政長官為王見秋先生申請的批核人員的結論後，有否就以下事項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

(a) 在法官及司法人員退休後受僱期間暫停支付退休金的準則；及

(b) 應否批准王見秋先生在出任平機會主席後繼續領取退休金。

11. 司法機構政務長答稱，由於政府當局沒有就王見秋先生個案這方面的事宜諮詢司法機構，司法機構並未向行政長官提供有關意見。此外，司法機構認為，甄選平機會主席的人選事宜全屬政府當局的事務，政府當局可自行決定是否有需要就此事作出諮詢，而司法機構不宜主動予以評論。他又表示，由於行政長官並未諮詢終院首席法官，終院首席法官亦未有就司法機構在考慮法官及司法人員申請退休後受僱期間繼續領取退休金時所採取的批核準則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

12. 何俊仁議員認為，司法機構有責任就王見秋先生的個案向政府當局提供意見。他指出，王見秋先生出任平機會主席一職(任期3個月以上的全職受僱公職職位)，已創下先例。當局在處理王先生繼續領取退休金的申請中未有遵循既定準則，已引起公眾對當局偏私的關注，亦損害了公眾對法官廉潔操守的印象。余若薇議員表示亦有同感。她表示，當局務須審慎處理同類申請，以確保司法人員廉潔獨立的清譽不受損害。

13. 劉慧卿議員重申，政府當局應就法官及司法人員退休後任職，包括在某些特別情況下法官及司法人員是否適宜受僱等事宜諮詢終院首席法官。主席表示，司

司法機構政
務長

法獨立是香港司法制度的棟樑。社會人士已關注到委任退休法官擔任工作性質敏感或富爭議的職位，可影響司法獨立的形象。她表示，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討此方面的事宜。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會將委員的意見轉告終院首席法官考慮。

14. 劉慧卿議員及涂謹申議員提述民政事務局局長在2003年10月22日立法會會議上對何俊仁議員所提口頭質詢的答覆。民政事務局局長在答覆中聲明，政府當局在處理王見秋先生的申請前，曾將王先生在出任平機會主席期間繼續領取退休金的意願告知司法機構。劉議員及涂議員詢問各事件發生的先後。

15. 司法機構政務長及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回應時表示，王見秋先生曾於2003年6月19日致函終院首席法官提出申請，要求司法機構准其在出任平機會主席後繼續領取退休金。在王先生於2003年6月19日提出申請前不久，政府當局曾致電告知司法機構，指王先生希望在出任平機會主席後繼續領取退休金。由於第28(1)條未有清楚註明在法律上何人為行使有關酌情權的合適人員，司法機構曾覆檢有關條文。經覆檢後，終院首席法官於2003年6月26日回覆王見秋先生，表示司法機構的結論是，第28(1)條將酌情權授予行政長官，因此行政長官應為處理其申請的合適人員。司法機構亦將終院首席法官致王見秋先生覆函的副本送交政府當局。司法機構其後在2003年7月初收到政府當局通知，表示王先生的申請已獲批准。

16.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再告知委員，余若薇議員曾就議員對民政事務局局長於2003年10月22日對何俊仁議員口頭質詢所作答覆提出的部分跟進質詢，於2003年10月29及30日致函民政事務局局長，而局長亦已於2003年11月4日書面回覆余議員。經余若薇議員同意，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在席上提交民政事務局局長的函件副本，供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該函件已於會後隨立法會CB(2)353/03-04(02)號文件向事務委員會發出。)

政府當局

17. 涂謹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批准王先生申請的日期。

18. 涂謹申議員質疑，在王見秋先生於2003年6月19日向終院首席法官提出申請前，政府當局告知(而非諮詢)司法機構有關王先生繼續領取退休金的意願，其動機為何。他表示，政府當局是次告知司法機構有關事項，可

理解為向司法機構施壓，干預司法獨立。余若薇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如接納行政長官為批核人員，實無須諮詢司法機構。若政府當局接納酌情權歸屬於行政長官的觀點，其知會司法機構之舉，可構成干預。

19. 涂謹申議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下列事項——

- (a) 政府當局於何日致電通知司法機構有關王見秋先生繼續領取退休金的意願；
- (b) 何人致電司法機構；及
- (c) 何人接聽政府當局該次來電。

(會後補註：司法機構政務處對涂謹申議員問題的書面答覆，已於2003年11月20日隨立法會CB(2)393/03-04(01)號文件向事務委員會發出。)

20. 余若薇議員詢問，王見秋先生是否首名法官獲行政長官行使酌情權批准在退休後出任全職公職，支取該公職的薪酬，同時又繼續領取退休金。余議員記起以前曾有退休法官獲委任為申訴專員的先例。

司法機構政
務處

21.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答稱，據所得資料顯示，王見秋先生的個案是自1997年7月以來，退休法官獲委任全職公職的唯一個案。她答允向事務委員會書面匯報1997年7月前的情況。

司法機構政
務處

22. 主席提述司法機構政務處文件第25段，當中註明，根據法例第401章第29(1)條，由行政長官所委任的指定人員的權力之一，是“如有向指定人員證明某人員藉故意隱瞞某些事實而獲得退休金，或退休金是在不知某些事實的情況下而批予的，而此等事實假若在該人員退休前被知悉退休金的全部或部分即不會批予”，則指定人員可取消或扣減已批予該人員的退休金。她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書面解釋現行有關根據第401章第29(1)條就懷疑個案展開調查的機制。

法官及司法人員接受利益

23. 涂謹申議員提述，司法機構於2003年11月3日就傳媒指控王見秋先生在任職法官期間曾接受一名商人送贈機票作為禮物一事發出新聞稿(立法會CB(2)248/03-04(02)號文件)。司法機構在新聞稿中解釋，鑒於已有公眾人士把該事件呈報廉政公署(“廉署”)，司法機構目前不

宜對該項指控展開調查。涂議員對司法機構的決定不表贊同。他表示，廉署調查需時，而且廉署亦不會將調查進展向任何人(包括司法機構)披露，司法機構理應自行就該事件展開調查。他補充，司法機構展開調查，亦會有助查明現時處理公職人員接受利益的制度的流弊，改善制度的運作。

24. 司法機構政務長重申司法機構在2003年11月3日新聞稿中所聲明的立場。他表示，就有關王見秋先生接受機票的指控而言，司法機構認為，有關事項必須依據法律與規管法官及司法人員接受利益的相關法定條文處理。

司法機構政
務處

25. 劉慧卿議員問及法官及司法人員提出申請，要求當局准其接受利益的事宜。司法機構政務長回覆時告知委員，在2000年至2003年(2003年1月至10月)分別接獲23、36、38及14宗此類申請。法官及司法人員所接受的利益主要為書籍、小禮物及紀念品等。劉慧卿議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有關接受利益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姓名、接受利益的日期及有關利益的性質等資料，供事務委員會參考。

日後路向

司法機構政
務處

26. 主席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盡快就委員於會上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書面回應。

秘書

27. 涂謹申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在日後會議討論相關事項時，邀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出席。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會在收到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回應後，決定如何跟進該等事項。她請秘書處將是次會議的紀要送交民政事務局局長參閱。

II. 其他事項

終院首席法官委任法官及暫委司法人員的權力

28. 部分報章在2003年11月14日的報道中，就終院首席法官是否獲授權委任暫委法官及暫委司法人員提出關注，司法機構已於同日就該等報道發表新聞聲明。司法機構政務長提交該新聞聲明供委員參閱。他表示，新聞聲明澄清，終院首席法官可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10條、《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7條及《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5A條，委任合資格的人士出任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區域法院暫委法官及暫委裁判

官。所有這些任命已刊登憲報，這些任命完全合法，是無可置疑的。新聞聲明同時指出，根據香港法例第401章第28條，何人在法律上有權酌情暫停支付退休金的不清晰之處，完全是另一回事。此事與委任暫委法官及暫委司法人員的權利完全無關。

(會後補註：該新聞聲明已於會後隨立法會CB(2)353/03-04(01)號文件向事務委員會發出。)

29. 會議於下午5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2月31日